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由于工作人员编辑时笔误，编制依据表述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 二、更正内容

#### 目录更正前：

二、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目录更正后：

二、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 内容更正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规定，就首创大气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内容更正后：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首创大气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本专项说明仅供首创大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更正后）》，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